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建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稚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晓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770,964.01	93,430,702.81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77,275.40	8,456,582.31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2,502.79	8,317,203.89	-1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48,233.85	-6,698,245.46	-33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16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7	0.016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98%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0,252,742.99	889,559,036.66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3,829,446.62	785,352,171.22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92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924.21	
合计	1,394,772.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57,200,000		质押	57,200,000
					冻结	57,200,000
陈泳洪	境内自然人	10.94%	55,541,000		质押	26,800,000
黄智勇	境内自然人	4.93%	24,997,848			
林少贤	境内自然人	2.27%	11,500,192			
黄俊民	境内自然人	2.04%	10,360,052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 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46%	7,4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6,499,9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145,700			
冯建庆	境内自然人	1.16%	5,908,641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1.12%	5,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00,000			
陈泳洪	55,5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41,000			
黄智勇	24,997,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997,848			
林少贤	11,500,192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192			
黄俊民	10,360,052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052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7,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5,700
冯建庆	5,908,641	人民币普通股	5,908,641
李敏仙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泳洪为一致行动人；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利兵与黄智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6,901.27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支付市场人员备用金增加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27.74万元，增幅445.41%，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5,478.41万元，增幅272.25%，主要是期末应收市场人员备用金增加。

4、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加3,910.96万元，主要是本期对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对广东康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51.38万元，降幅100%，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减少。

6、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531.43万元，降幅72.12%，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员工2017年年终奖金。

7、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907.88万元，降幅52.73%，主要是本期支付了期初应缴增值税。

二、合并利润表

1、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1,064.52万元，降幅29.7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9.66%。

2、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7.49万元，降幅62.32%，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比去年同期减少。

3、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49.14万元，降幅81.76%，主要是因为本期联营企业华清园净利润下降，归属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

4、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67.14万元，增幅895.53%，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5、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10.13万元，增幅109.69%，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87.70万元，降幅30.25%，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215万元，降幅330.68%，主要是因为销售回款减少，同时支付市场人员备用金增加。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24.29万元，降幅56.83%，主要是因为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减少。

4、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3,900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对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对广东康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300万元。

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800万元，降幅64.29%，主要是因为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1.40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2018年5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复牌后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查阅等方式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的内部整合，尽快完成瑕疵资产调整剥离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权属明晰、运营规范。同时，公司已与交易标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先行在业务上展开合作，就药品研发、市场、销售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合作。

待公司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后，将形成正式收购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嘉应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嘉应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嘉应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嘉应制药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1、保	2018年07月25日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证不利用自身股权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嘉应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中联集信和嘉应制药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嘉应制药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嘉应制药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嘉应制药可能发生的交易,交易对方法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	2013年03月26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已减持完毕,该承诺自动失效)

		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保证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嘉应制药可能发生的交易，交易对方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嘉应制药股东的权利操纵、指示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或者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p>	2013 年 03 月 26 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陈鸿金、熊伟所持股份已减持完毕，该承诺自动失效）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嘉应制药任何经营及管理工作,本公司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2013年06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已减持完毕,该承诺自动失效)
	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人参与本次发行系个人投资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2013年06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陈鸿金、熊伟所持股份已减持完毕,该承诺自动失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50%。	2007年12月06日	在职至离职后 18 个月内	正在履行
	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007年12月06日	在职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	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2020年	正在履行

		<p>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5、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